

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

※1. 請務必完整填寫粗線框各欄，方受理申請。 2. 請詳閱認證申請注意事項及自我檢核表。 1120814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私) (行動電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電子郵遞 地址	訂閱環境教育訓練電子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畢業學校 全 街	畢業系所 全 街		
現職單位 全 街	職 稱		
現職單位 身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部及所屬】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3.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4.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6.具備志工資格		
通訊地址	□□□□□		
申請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新申請 (第1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認證方式、工作事項或專業領域 (認證有效期內) <input type="checkbox"/> 3.第____次申請，原認證有效期限逾期失效 (限原認證核發項目) <small>(102年10月17日前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條款取得認證者，不適用第3項申請)</small>		
環境教育 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可複選)	認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薦舉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專業領域 (僅教學人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變遷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可複選)		
應檢具文件 (請詳閱自我檢核表)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2封【含 標準信封及A4信封各1封】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附件1)【免繳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有效期內之證書【申請新增認證方式、工作事項或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如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黏貼處 (僅需提供正面)		1.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2.本人同意核發機關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為達「教育與訓練行政」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審查、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資料套印、證書核發之用，且已瞭解我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請求查閱、更正等當事人權利。 3.本人已瞭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8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網站(詳申請注意事項八)，且為環境教育推展，本人 不同意 公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私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縣市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遞地址】請勾選	
申請者簽名	年 月 日		
程序審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通知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且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檢還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通知補正。 查核人： 單位主管：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注意事項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以下稱本辦法）核發機關受理以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申請認證，申請書格式詳環境教育認證系統（<https://neecs.moenv.gov.tw>）下載專區。
- 二、申請書及應檢具文件：
 - (一) 申請文件各欄須詳實填寫，並與所繳證件資料相符。
 - (二) 申請文件排序：請按申請書及自我檢核表所列順序檢附，並編排頁碼，勿使用訂書針，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等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
 - (三) 各項證明文件（雙面者，含正、背面）影本，請自行簽章「與正本相符」，或以出具單位之戳章或印信等代替。
 - (四) 若證明文件為國外單位頒授者，應經駐外單位、外交部授權機構或法院認證。
 - (五) 回郵信封2封，須寫明申請者姓名、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 標準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36元起（通知程序審查結果或繳費）。
 2. A4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44元起，以原件重量加15公克，不足另補資費（寄送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郵資依中華郵政公告最新資費調整。
 - (六) 郵寄地址：320680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國家環境研究院環教認證中心收。以掛號投遞為佳。
- 三、程序審查：
 - (一) 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核發機關通知繳交審查費，未符規定而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二) 請於接獲通知15日內繳交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手續費依繳交方式另計，相關說明詳繳費單。
- 四、認證審查：由核發機關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經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前項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逾3個月，並以延長1次為限。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 五、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
- 六、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申請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依法究辦。
- 七、環境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發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 (一) 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而被處以刑罰，經判決確定。
 - (二) 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2次，其處分經確定。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
 - (四) 依法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違反第15條之一規定，未參加調訓且未依規定申請延訓達3次以上。
 - (五) 其他重大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
- 八、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網站。申請者若勾選不同意公開資料，核發機關僅公開姓氏、專業領域、認證有效期限及字號。
- 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疑義，請電洽（03）4915818轉75278。

附表1、環境教育（學歷）認證（行政）人員科目對照表

摘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3個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6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 二、前項3個核心科目得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合計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 三、第1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得併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壹、核心科目（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數	核心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環境教育		
	2.環境倫理		
	3.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時數	研習單位： （請檢附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核心科目 研習時數/學分數 小計：			
貳、環境相關科目			
環境相關科目名稱	學分數	環境相關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環境相關科目學分數 小計：			

附表2、環境教育（學歷）認證（行政、教學）人員科目對照表

摘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其中應包含3個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6個學分以上。
- 二、前項24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18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 三、第1項3個核心科目得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合計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 四、前述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

【填表注意事項】

1. 各專業領域之學分數應達18個學分(含)以上，且每1個科目名稱（學分數）僅能申請1項專業領域，各領域科目名稱（學分數）不可重複；若有不同學程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敬請分列。
2. 不同學程之相同科目名稱，僅採計1次。
3. 可採計專業領域科目學分及編號，請至「環境教育認證系統>我要上課>專業領域課程查詢」(<https://neecs.moenv.gov.tw>) 查找；若無對應編號勿填寫，並檢附課程大綱送審。
4. 下表填列申請之專業領域科目，請以螢光筆依專業領域分類標記於學分證明文件。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壹、核心科目（擇一勾選）

□學分數	核心科目	科目名稱 (須與成績單科目一致)	修習學分
	1.環境教育		
	2.環境倫理		
	3.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研習時數	研習單位： (請檢附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核心科目 研習時數/學分數 小計：

貳、環境相關（專業領域）科目

專業領域	編號	科目名稱 (須與成績單科目一致)	學分	學程 (博士/碩士/學士/專科)	審核結果
※請擇一勾選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氣候變遷					
□災害防救					
□自然保育					
□公害防治					
□環境及資源管理					
□文化保存					
□社區參與					
學分數總計：					
_____學分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表3、環境教育（經歷）認證（行政、教學）人員環境教育總表

姓名	(簽名)		
累計環境教育工作年資時數 (請就申請書勾選適用規定)			
第5條第1款：1. 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_____年或累計_____年。 2. 期間參與經教育部認定環境相關議題研習時數達_____小時。			
第5條第2款：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連續_____年以上或累計_____年。			
第5條第3款：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_____年內累計達_____小時。			
環境教育工作經歷項目			
項次	服務單位/職稱	起迄年月日	服務年資/時數
例 1	○○縣市環保局/志工	110. 9. 30~112. 9. 30	2年120小時
例 2	○○博物館/解說志工	110. 3. 30~112. 9. 30	2. 5年80小時
例 3	○○○○局/森林志工	111. 3. 30~112. 9. 30	1. 5年60小時
環境教育工作歷程簡述			
說明申請者之環境教育教學理念、參與歷程、執行方式、未來構想及規劃			

※1個服務單位請列1項環境教育工作經歷，並分別提供環境教育經歷證明文件；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表4、環境教育（經歷）認證（行政、教學）人員經歷證明文件

【第1、2款適用】

姓名									服務單位 全 銜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服務年資 起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 ____年__月__日，共計__年。									
服務工作 內容說明	<p>※請提供以教育方法，培養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增進環保的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行動等推動公民環境教育經歷（詳環境教育法第3條），並列出符合規定年資的環境教育教學主題及內容摘要等具體事蹟。</p> <p>※請依本表所列之環境教育相關經歷及服務工作，併附2項以上個人具代表行政或教學相關證明文件。</p> <p>(填寫範例)</p> <p>一、擔任生物多樣性工作坊種子教師（詳附件1）</p> <p>1. 101. 9. 22、101. 10. 22於生物多樣性種子教師工作坊，進行「棲地保護」環境教育課程之教學工作。</p>									
服務單位 核 章	<p>本表已核實證明，如有不實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依法究辦。</p> <p>服務單位蓋章：【單位印信、關防或登記章】</p> <p>負責人簽章：</p> <p>服務單位電話：</p> <p>服務單位地址：</p> <p>證明開具日期： 年 月 日</p>									

※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文件，若檢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內容須含環境教育工作具體事蹟，含年度、教育方案（如計畫或課程）名稱及教育內容摘要等；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並加蓋騎縫章。

附表5、環境教育（經歷）認證（行政、教學）人員經歷證明文件

【第3款適用】

姓名								服務單位 全 銜	○○縣環保局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志工		
服務年資 起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 ____年__月__日，共計____年__小時。										
<p>服務工作內容說明</p> <p>※請提供以教育方法，培養國民瞭解環境倫理關係，增進環保的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行動等推動公民環境教育經歷（詳環境教育法第3條），條列2年內200小時或4年內300小時之服務時數（不含進修研習時數。）</p> <p>※請依本表所列之環境教育相關經歷及服務工作，併附2項以上個人具代表行政或教學相關證明文件。。</p>											
年月日	教育方案名稱	方式	教學對象	時數 (小時)	備 註						
101.10.8	低碳社區	解說	○○社區居民	3	節能減碳活動規劃與辦理						
	(填寫範例)										
服務單位 核 章	<p>本表已核實證明，如有不實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依法究辦。</p> <p>服務單位蓋章：【單位印信、關防或登記章】</p> <p>負責人簽章：</p> <p>服務單位電話：</p> <p>服務單位地址：</p> <p>證明開具日期： 年 月 日</p>										

※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文件，若檢附志工證明文件（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或服務證明，內容須含環境教育推廣工作具體事蹟（如年月日、方案計畫主題、方式、服務對象、時數、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並加蓋騎縫章。

附表6、環境教育（專長）認證（行政、教學）人員專長著作總表

項次	環境相關領域著作名稱	出版單位	發表/出版 年月	著作形式	有 無 審查制度
1	○○○○○水資源手冊	○○○協會	98.12.10	專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節水妙計	○○縣市環保局	100.05.30	專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集水區水土生態資源	○○管理處	101.12.30	簡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填寫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人具有以上填報資料及附件之完整、合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源之權力，絕無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法令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1. 認證審查以附表1所列著作並具相對應之附表2為限，其他相關著作可列為專業領域參考附件。
 2. 請依序檢具著作實體出版品或原始文件，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填寫。
 3. 請敘明著作形式如期刊論文、專書、教材等…。

附表7、環境教育（專長）認證（行政、教學）人員著作推廣說明

填表注意事項：

1. 不同著作請分別開立環境教育推廣說明，或依著作性質、內容進行歸類，合併撰寫。
2. 請依推廣具體事項依序檢具證明文件，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填寫。

著作名稱

例：○○○○○水資源手冊、○○○節水妙計

著作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具體事蹟

請詳加說明自身或他人利用著作有助於推廣環境教育之行政或教學具體事蹟

環境教育推廣規劃簡述

說明環境教育推廣理念、參與歷程、執行方式、未來構想及規劃

自我環境教育能力專業發展規劃

附表8、環境教育（薦舉）認證（行政、教學）人員工作年資總表

【第1款、第3款適用】

受薦舉者姓名				
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項目				
項次	服務單位/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日	工作年資合計
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 共_____年_____月				

※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1. 請依服務單位分別列出推行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經歷，並依項次編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2. 依第7條第1款規定之受薦舉者，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應達20年以上。
3. 依第7條第3款規定及第7條第5款之受薦舉者，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應達10年以上。

附表9、環境教育（薦舉）認證（行政、教學）人員工作年資總表

【第5款適用】

受薦舉者姓名					
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項目					
項次	服務單位	職稱/官職等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日	工作年資合計
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 共_____年_____月					

※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1. 請依服務單位分別列出推行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經歷，並依項次編號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2. 依第7條第5款規定之受薦舉者，需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政務官3年以上或曾任職於第3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從事環境教育工作10年以上且曾任簡任正、副主任。

附表10、環境教育（薦舉）認證（行政、教學）人員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第1款、第3款、第5款適用】

受薦舉者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全銜		職稱											
服務年資 起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 ____年__月__日，共計____年__月。												
服務工作 內容說明													
服務單位 核章	<p>本表已核實證明，如有不實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依法究辦。</p> <p>服務單位蓋章：【單位印信、關防或登記章】</p> <p>負責人簽章：</p> <p>服務單位電話：</p> <p>服務單位地址：</p> <p>證明開具日期： 年 月 日</p>												

※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文件，若檢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內容須含環境教育工作具體事蹟，含年度、教育方案（如計畫或課程）名稱及教育內容摘要等；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並加蓋騎縫章。

附表11、環境教育（薦舉）認證（行政、教學）人員重大貢獻具體說明表

【第1款適用】

受薦舉者姓名	
推薦理由	由推薦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填寫，說明與受薦舉者關係及推薦理由：
受薦舉者從事環境教育、具有重大貢獻之說明	由推薦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填寫（相關內容需符合勾選之專業領域），並依序檢附各重大貢獻相關證明文件，另勾選教學類人員併提供個人具代表性之環境教育教學證明文件【如：教材、教案、教學錄影檔或教學活動照片、紀錄及成效評量】。
推薦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核章	推薦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之全銜及印信、關防或登記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此表若欄目空格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附表12、環境教育（薦舉）認證（行政、教學）人員對傳統環境教育
 著有具體績效說明表【第2款適用】

受薦舉者姓名	
推薦理由	由推薦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填寫，說明與受薦舉者關係及推薦理由：
受薦舉者 民族別	
受薦舉者對傳 統環境教育之 技能、智慧、 文化價值維護 與傳承具體績 效說明	由推薦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填寫（相關內容需符合勾選之專業領域），並依序檢附著有績效之具體證明文件，另勾選教學類人員併提供個人具代表性之環境教育教學證明文件【如：教材、教案、教學錄影檔或教學活動照片、紀錄及成效評量】。
推薦機關(構) 、學校、事業 或團體核章	推薦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之全銜及印信、關防或登記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若欄目空格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附表13、環境教育（薦舉）認證人員從事環境教育獲獎事項證明文件

【第4款適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全 銜		職 稱											
服務年資 起迄時間	____年__月__日 ~ ____年__月__日，共計____年__月。												
從事環境教育 內容說明（與 獲獎事實相關 內容為主）	由推薦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填寫（相關內容需符合勾選之專業領域），並依序檢附各從事環境教育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特優」或「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之事實證明文件，另勾選教學人員併提供個人具代表性之環境教育教學證明文件【如：教材、教案、教學錄影檔或教學活動照片、紀錄及成效評量】												
服務單位核章	<p>本表已核實證明，如有不實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依法追究辦。</p> <p>服務單位蓋章：【單位印信、關防或登記章】</p> <p>負責人簽章：</p> <p>服務單位電話：</p> <p>服務單位地址：</p> <p>證明開具日期： 年 月 日</p>												

※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文件，若檢附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內容須含環境教育工作獲獎事項具體事蹟，含年度、教育方案（如計畫或課程）名稱及教育內容摘要等；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並加蓋騎縫章。

※環境教育係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附件1、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任職於_____（全銜）學校，並擔任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為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特此證明。

此致

國家環境研究院

服務單位蓋章：【單位印信、關防或登記章】

負責人簽章：

服務單位電話：

服務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受薦舉者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_____推薦單位全銜_____）

推薦本人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特此證明。

- 一、本人同意核發機關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為達「教育與訓練行政」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審查、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資料套印、證書核發之用，且已瞭解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請求查閱、更正等當事人權利。
- 二、本人已瞭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8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公開項目包含姓名（部分）、辦理環境教育工作事項、專業領域、所在縣市別、認證核准字號及有效期限、認證狀態等，且為環境教育推展，本人同意增列下列勾選公開項目：
【完整姓名 聯絡電話（公私行動電話）
電子郵遞地址】

同意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公）

（私）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遞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環境教育（薦舉）認證（行政、教學）人員推薦單位證明表

受薦舉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全銜			職稱
服務起迄	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資 合計 年 月
適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條第1款：從事環境教育工作20年以上，具有重大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條第2款：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智慧、文化價值維護與傳承，著有績效者。（受薦舉者民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條第3款：曾擔任第3條相關專業領域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年資至少5年，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10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條第4款：從事環境教育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特優或環境保護專業獎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條第5款：曾任職於第3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政務官3年以上或曾任職於第3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從事環境教育工作10年以上且曾任簡任正、副主管。		
1. 本公司（單位）確認本項證明所填資料確實無誤，本項證明如有不實記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推薦單位名稱及蓋章：【單位印信、關防或登記章】 負責人（或事業代表人）姓名及蓋章： 推薦單位地址： 推薦單位連絡人： 推薦單位連絡電話： 開具日期： 年 月 日			

※本證明需為正本，不同服務單位，應分別開具證明。

寄件人：

地址：

聯絡電話：

32068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

國家環境研究院環教認證中心（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1、認證申請書</p> <p><input type="checkbox"/>2、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p> <p>3、以下擇一檢具申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 以「學歷」申請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以「經歷」申請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以「專長」申請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以「薦舉」申請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以「考試」申請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6) 以「訓練」申請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4、回郵信件2封（標準信封及 A4信封各1個）</p> <p><input type="checkbox"/>5、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非必要）</p>	<p>1、通知補正公文</p> <p>發文日期：__年__月__日</p> <p>發文文號：_____第_____號</p> <p>2、補件資料（請自行填列）：</p> <p><input type="checkbox"/>①</p> <p><input type="checkbox"/>②</p> <p><input type="checkbox"/>③</p> <p><input type="checkbox"/>④</p> <p><input type="checkbox"/>⑤</p> <p><input type="checkbox"/>⑥</p> <p><input type="checkbox"/>⑦</p>

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

※請依本表依序檢送申請文件，勿使用訂書針及裝訂，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

一、申請認證基本資料部分

- (一)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自我檢核表
- (二) 回郵信封2個【標準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36元起）及A4大小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44元起）】
- (三)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附件1）【免繳審查費】

二、申請者請務必自行確認應檢具文件（請勾選）

應檢具文件附表1至附表13、附件1至附件3等表格或格式，可下載檔案參閱或填寫。

認證方式	學 歷	
認證辦法 適用規定	第4條第1款	第4條第2款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其中應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其24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18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環境教育 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應 檢 具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科目對照表（附表1）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相關領域學分數證明文件【如：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科目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證明文件【已有核心科目6學分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科目對照表（附表2）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相關領域（專業領域）學分數證明文件【如：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科目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證明文件【已有核心科目6學分免附】
備註：辦理環境教育工作事項若同時申請行政及教學人員者，認證科目對照表僅需提供附表2。		

認證方式	經 歷	
認證辦法 適用規定	第5條第1款	
	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	
環境教育 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應 檢 具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經歷總表（附表3）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經歷證明文件（附表4）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認定環境研習24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相關證明文件【檢具環境教育規劃或推廣計畫、執行歷程、成效評估、個人參與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經歷總表（附表3）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經歷證明文件（附表4）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認定環境研習24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證明文件【如實務經歷、研習紀錄、學歷證明等，並請標示專業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具代表之教學相關證明文件【含環境教育教案教材、教學歷程（照片或影像紀錄）、

		學習成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教師證書【檢附者免教學展演】
認證辦法 適用規定	第5條第2款	
	曾任職於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二年或累計四年以上。	
環境教育 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應檢具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經歷總表（附表3）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經歷證明文件（附表4）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研習24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含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每科目至少2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相關證明文件【檢具環境教育規劃或推廣計畫、執行歷程、成效評估、個人參與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經歷總表（附表3）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經歷證明文件（附表4）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證明文件【如實務經歷、研習紀錄、學歷證明等，並請標示專業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具代表之教學相關證明文件【含環境教育教案教材、教學歷程（照片或影像紀錄）、學習成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教師證書【檢附者免教學展演】
認證辦法 適用規定	第5條第3款	
	曾兼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二年內累計達二百小時或四年內累計達三百小時以上。	
環境教育 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應檢具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經歷總表（附表3）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經歷證明文件（附表5）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研習24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含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每科目至少2小時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相關證明文件【檢具環境教育規劃或推廣計畫、執行歷程、成效評估、個人參與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經歷總表（附表3）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經歷證明文件（附表5）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證明文件【如實務經歷、研習紀錄、學歷證明等，並請標示專業領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具代表之教學相關證明文件【含環境教育教案教材、教學歷程（照片或影像紀錄）、學習成效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教師證書【檢附者免教學展演】

認證方式	專 長	
認證辦法 適用規定	第6條	
	具有環境相關領域著作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	
環境教育 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應檢具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之環境相關領域專長著作總表（附表6）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實體出版品或原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說明（附表7）及相關證明文件【檢具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佐證文件，如個人或他人以著作為教材、教學資源或環境傳播等】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研習24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含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之環境相關領域專長著作總表（附表6）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實體出版品或原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說明（附表7）及相關證明文件【檢具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佐證文件，如個人或他人以著作為教材、教學資源或環境傳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證明文件【如實務經歷、研習紀

	<p>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每科目至少2小時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行政相關證明文件【檢具利用著作從事環境教育規劃或推廣計畫、執行歷程、成效評估、個人參與角色】</p>	<p>錄、學歷證明等，並請標示專業領域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著作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之教學相關證明文件【含環境教育教案教材、教學歷程（照片或影像紀錄）、學習成效評估】</p> <p><input type="checkbox"/>各級教師證書（檢附可免教學展演）</p>
--	---	--

認證方式	薦 舉	
認證辦法 適用規定	第7條第1款	
環境教育 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應檢具 證明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受薦舉者同意書（附件2）</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教育（薦舉）認證人員推薦單位證明表（附件3）</p> <p><input type="checkbox"/>受薦舉者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總表（附表8）、年資證明文件（附表10）</p> <p><input type="checkbox"/>受薦舉者從事環境教育之重大貢獻具體說明表（附表11）</p> <p><input type="checkbox"/>行政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受薦舉者同意書（附件2）</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教育（薦舉）認證人員推薦單位證明表（附件3）</p> <p><input type="checkbox"/>受薦舉者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總表（附表8）、年資證明文件（附表10）</p> <p><input type="checkbox"/>受薦舉者從事環境教育之重大貢獻具體說明表（附表11）</p> <p><input type="checkbox"/>個人具代表之環境教育教學證明文件【如：教材、教案、教學錄影檔或教學活動照片、紀錄及學習成效評估】</p>
認證辦法 適用規定	第7條第2款	
環境教育 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應檢具 證明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受薦舉者同意書（附件2）</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教育（薦舉）認證人員推薦單位證明表（附件3）</p> <p><input type="checkbox"/>受薦舉者對傳統環境教育著有具體績效說明表（附表12）</p> <p><input type="checkbox"/>行政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受薦舉者同意書（附件2）</p> <p><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教育（薦舉）認證人員推薦單位證明表（附件3）</p> <p><input type="checkbox"/>受薦舉者對傳統環境教育著有具體績效說明表（附表12）</p> <p><input type="checkbox"/>個人具代表之環境教育教學證明文件【如：教材、教案、教學錄影檔或教學活動照片、紀錄及學習成效評估】</p>
認證辦法 適用規定	第7條第3款	
環境教育 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曾擔任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助理教授以上年資至少五年，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十年以上。

應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同意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薦舉）認證人員推薦單位證明表（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總表（附表8）、年資證明文件（附表10）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各級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同意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薦舉）認證人員推薦單位證明表（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總表（附表8）、年資證明文件（附表10）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各級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具代表之環境教育教學證明文件【如：教材、教案、教學錄影檔或教學活動照片、紀錄及學習成效評估】
認證辦法適用規定	第7條第4款 從事環境教育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個人組特優或環境保護專業獎章。	
環境教育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應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同意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薦舉）認證人員推薦單位證明表（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獲獎文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從事環境教育獲獎事項之證明文件（附表13）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同意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薦舉）認證人員推薦單位證明表（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獲獎文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從事環境教育獲獎事項之證明文件（附表13）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具代表之環境教育教學證明文件【如：教材、教案、教學錄影檔或教學活動照片、紀錄及學習成效評估】
認證辦法適用規定	第7條第5款 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政務官三年以上或曾任職於第三條相關專業領域之主管機關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十年以上且曾任簡任正、副主管。	
環境教育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應檢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同意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薦舉）認證人員推薦單位證明表（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總表（附表9）、年資證明文件（附表10）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擔任政務官或簡任正、副主管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同意書（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薦舉）認證人員推薦單位證明表（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從事環境教育工作年資總表（附表9）、年資證明文件（附表10） <input type="checkbox"/> 受薦舉者擔任政務官或簡任正、副主管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具代表之環境教育教學證明文件【如：教材、教案、教學錄影檔或教學活動照片、紀錄及學習成效評估】

認證方式	考 試	
認證辦法 適用規定	第8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獲得十四個學分以上，且具有一年以上教學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經驗者，得以考試及格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環境教育 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應 檢 具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學分證明文件【如: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單及格【各科須達6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學分證明文件【如:歷年成績表】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單【各科須達6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單【各科須達60分以上】

認證方式	訓 練	
認證辦法 適用規定	第9條 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環境教育 工作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人員
應 檢 具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時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成績單【行政人員合格：各科須達6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時數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評量成績單【教學人員合格：各科須達60分以上】